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8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u> | 2004年11月18日 | 政府當局須提供現存有關近年在珠江三角洲興建的污水收集基本設施的資料。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2. <u>五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綜合文件</u> | 2005年3月24日 | 政府當局須提交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詳細列出各個集水區、排污駁引設施、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排放地點。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3. <u>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u> | 2005年4月25日 | 政府當局須於年底前就各項針對非法捕魚的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 4. <u>環保園的發展</u> | 2005年5月30日 |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一份綜合文件，說明環保園的運作和管理細節，以及環保園對現有的廢物循環再造商的影響；及 (b) 在定出經營及管理環保園的詳細招標條件後，提供相關詳情。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